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珮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5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樂齡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(109年7月1日修正版)(109005933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狀況影響，為能廣羅多元領域之教案教材，稿件收件日延長至109年7月30日截止，請貴局(中心、校)轉知相關高齡學習機構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7月3日師大社教字第1091016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及教學品質，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，增進各類課程教學質量，促進樂齡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樂齡中心組」及「非樂齡中心組」，分別有特優及優等獎項數名，評選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請文化局轉知所轄相關社會教育機構(如：博物館及圖書館等)，請社會局轉知所屬長青學苑、老人大學、

人事室 109/07/07 10:26



1090005462

有附件

關懷據點等高齡學習相關機構，以及請樂齡學習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109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收件及徵選期程如下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0日止。
- (二)第一階段評選：109年8月31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。
- (三)第二階段評選：109年9月底。
- (四)頒獎日期另行公告。

五、隨文檢附評選計畫書1份。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碧涵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3807，E-mail：ntnul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崗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